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河南兴农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u>1</u> 分包
分包编号:	(县区)2026ZBDL163号-1
报价金额(小写):	2835000.00元
报价金额(大写):	贰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
交货及完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度

投标人: 河南兴农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张之砚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4、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按照要求填写即可。在评审时最终以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评审时不得以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为由做废标处理。

张之砚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标的物名称	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所投标包要求的亩数）	单价	合计
1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原阳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面积不低于6.2万亩；服务环节：玉米种肥同播、秸秆还田、深耕、碎土整地、小麦播种、水稻机械插秧，每亩地必须实施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 （一）实施区域和实施时间 1. 实施区域。项目实施区域原阳县全域。 2. 实施时间。实施时间为2026年度。 （二）支持作物和实施环节 1. 支持作物。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支持玉米、花生、小麦、大豆、水稻种植等农作物。 2. 补助环节。按照《河南省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根据我县农业生产现状，拟决定对玉米种肥同播、秸秆还田、旋耕、深耕、深松、飞防、碎土整地、小麦播种、水稻机械化插秧和机收等环节实施作业补助，作业实施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予以补助。 （三）补助对象和支持方式 1. 补助对象。以小农户为主要补助对象，兼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 2. 补助方式。补助资金根据作业面积和作业标准，实行先服务后补助的办法，经抽查复核合格后按照补助标准拨付给实施项目的社会化服务作业组织。项目服务小农户补助资金不低于60%，服务单个规模经营主体补助资金不高于40%，单个规模经营主体的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3. 补助标准。以近三年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生产中的各项农机作业环节市场服务价格为参考依据，	亩	30000	94.50元/亩	2835000.00元

	确定服务小农户各环节服务价格为：夏粮（小麦）耕种防收环节：①机械化深耕、深松60元 / 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18元 / 亩。②小麦机械化播种35元 / 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10.5元 / 亩。③小麦病虫害防治20元 / 亩次，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6元/亩次。④机械化收割亩成本55元 / 亩， 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 30%，合计补助16.5元/亩。 秋粮耕种管收环节有：①玉米播种40元 / 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12元 / 亩。②大豆种肥同播45元 / 亩， 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13.5元 / 亩。③玉米、大豆、水稻病虫害防治30元 / 亩次，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9元/亩。④玉米、大豆机械化收获60元 / 亩， 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18元/亩。⑤秋季秸秆还田60元 / 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18元 / 亩。⑥机械旋耕60元 / 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18元 / 亩。⑦水稻机械化插秧（含秧苗）300 / 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90元 / 亩。⑧水稻机械化收获90元 / 亩，每亩补助标准占服务价格比例的30%，合计补助27元 / 亩。 按照文件要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100元。原则上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单个生产主体的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今年围绕夏粮（小麦）、秋季作物玉米、水稻、大豆等农作物实施社会化服务，资金支付面积最终以耕、种、防、收等实施环节计算后得出。				
--	--	--	--	--	--

	4. 实施面积确认。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监测，监测数据作为项目实施作业面积的主要依据。作业服务组织必须按照方案要求提供有关服务，并提供作业相关证明资料，以备存档。本年度该项目实施区域不能与同类项目重复。 （四）作业标准 1. 玉米种肥同播标准。将玉米种子与其生育期内所需肥料，在播种时，一次性完成施肥、单粒播种、挤压覆土等作业方式。使用玉米播种施肥联合作业机具，实现开沟、播种、施肥、覆土等联合作业，作业质量应符合NY/T1628的规定。机械作业时，等行距播种，行距$60 \pm 5\text{cm}$，播深$3\text{cm}-5\text{cm}$。应做到深浅一致、行距一致、覆土一致，防止漏播和重播。粒距合格指数$>80\%$，播指数$\leq 8\%$，晾籽率$\leq 3\%$，伤和率$<1.5\%$。要求种肥分离，种行与施肥行间隔8cm以上，施肥深度在种子下方5cm以上。 2. 秸秆还田作业标准。玉米秸秆含水率为小于等于15%或大于等于30%的作业条件下，秸秆粉碎还田长度合格率（合格粉碎长度玉米秸秆$\leq 10\text{cm}$）应大于等于85%，残茬高度应小于等于8cm，抛洒不均匀率应小于等于20%，漏切率应小于等于1.5%且无明显漏切。 3. 旋耕作业标准。旋耕深度$\geq 15\text{cm}$以上，旋耕均匀无漏耕现象。通过旋耕，整地达到平、齐、碎、净、实等标准，为粮食高产奠定基础。 4. 深耕作业标准。深耕作业应打破犁底层，耕深一般>25 （四）检查验收 1. 乡、村确认。项目实施乡镇（街道）、村两级对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项目实施村出具作业面积确认书并在村级公示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街道）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	--	--	--	--

	2. 抽查复核。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会同项目乡镇（街道）组成项目验收组采取抽查的方式，对服务对象、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并形成抽查意见，由县农业农村局撰写抽查验收报告，按实际合格作业面积作为拨付补助依据。 （五）监督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加强对项目服务承担主体的审查和监督，认真核实作业质量、面积和环节，确保质量合格，面积准确、环节符合项目要求。各乡镇（街道）对项目实施村促进度，保质量，对服务主体完成情况跟踪问效，对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的服务主体，追究其违约责任。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及工作经费落实； （六）兑付补助资金 验收结束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到财政部门报账，财政部门对资料的合理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七）绩效评价 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绩效考核目标，及时进行效果分析，认真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绩效评价采取公正公开、客观真实的原则，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拨付进度、管理机制创新、资料档案管理、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对服务对象的生产数量、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u>贰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u> 小写： <u>2835000.00元</u>				

投标人： 河南兴农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张之砚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注：

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或服务填写本表。

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